## 第6章 重复博弈与合作行为

张维迎 教授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

#### 序惯博弈与重复博弈

- 序惯博弈(sequential game):参与人在前一个决策点的选择决定随后的子博弈的结构,因此,从后一个决策点开始的子博弈不同于从前一个决策点开始的子博弈,或者说,同样结构的子博弈只出现一次;
- 重复博弈(repeated game): 同样结构的博弈重 复多次,其中的每次博弈被称为"阶段博弈" (stage game).

#### 重复博弈的三个特征

- 阶段博弈之间没有物质上的联系,也就 是说,前一阶段的博弈不改变后一阶段 的结构;
- 所有参与人观察到博弈过去的历史;
- 参与人的总支付(报酬)是所有阶段博弈支付的贴现值之和;

#### 重复博弈和信誉问题

- 如果博弈不是一次的,而是重复进行的,参与 人过去行动的历史是可以观察到的,参与人就 可以将自己的选择依赖于其他人之前的行动, 因而有了更多的战略可以选择,均衡结果可能 与一次博弈大不相同。
- 重复博弈理论的最大贡献是对人们之间的合作 行为提供了理性解释;在囚徒困境中,一次博 弈的唯一均衡是不合作(即坦白)。但如果博 弈无限重复,合作就可能出现。

#### 囚徒困境博弈

В

#### 重复博弈与战略空间的扩展

- 假定上属博弈重复多次或无限次;那么,每个参与人 有多个可以选择的战略:仅举几例:
- All-D: 不论过去什么发生, 总是选择不合作;
- All-C: 不论过去什么发生, 总是选择合作;
- 合作-不合作交替进行:
- tit-for-tat: 从合作开始,之后每次选择对方前一阶段的 行动;
- trigger strategies: 从合作开始,一直到有一方不合作,然后永远选择不合作。

#### "囚徒困境"的一般表示

	合作	不合作
合作	Т, Т	S, R
不合作	R, S	P, P

满足: R>T>P>S; (S+R)<T+T

### 支付函数

• 双方都不合作:

$$V(\text{all-d,all-d}) = P + \delta P + \delta^2 P + \delta^3 P + \dots = P \frac{1}{1 - \delta}$$

- 对 $\delta$  的解释:
  - 贴现率;
  - 博弈继续的概率;
  - 二者的结合;
  - 一般化: 未来收益的重要程度

### 无名氏定理(Folk Theorem)

- 在无限次重复博弈中,如果参与人对未来足够重视(δ足够大),那么,任何程度的合作都可以通过一个特定的子博弈精炼纳什均衡得到。
- 这里"合作程度"定义为整个博弈中合作出现的频率。
- 50年代就人所共知,但无人有发明权;

#### Tit-for-tat

• 纳什均衡, 但不是精炼纳什均衡:

$$V(TFT,TFT) = T + \delta T + \delta^2 T + \delta^3 T + \dots = T \frac{1}{1-\delta}$$

$$V(\text{All-D,TFT}) = T + \delta P + \delta^2 P + \delta^3 P + \dots = T + P \frac{\delta}{1 - \delta}$$

## Why Not A Perfect NE

- 假定A在t=5的时候,没有合作。根据TFT战略,在t=6,B应该选择惩罚(不合作)。B会这样吗?
- 如果B相信A采取的是TFT战略,那么:如果B 对A实施惩罚,预期的收入流为:

 $R, S, R, S, R, \dots$ 

• 反之,如果B原谅A,

T,T,T,T,T,...

#### Axelrod (1984)

• Tit-for-tat 是成功率最高的战略

#### Trigger strategies

• 如果未来足够重要,精炼纳什均衡:

$$V$$
(合作, trigger)= $T+\delta T+\delta^2 T+\delta^3 T+...=T\frac{1}{1-\delta}$ 

$$V($$
不合作,trigger)= $R+\delta P+\delta^2 P+\delta^3 P+...=R+P\frac{\delta}{1-\delta}$ 

## 合作的条件

• 如果下列条件满足,合作就是均衡结果.

$$T\frac{1}{1-\delta} \ge R + P\frac{\delta}{1-\delta}$$

$$\delta \ge \frac{R-T}{R-P}$$

#### 解释

- R-T可以理解为不合作的诱惑;
- R-P是合作的剩余(利益);
- 条件说明:
  - 给定未来的重要程度,不合作的一次性诱惑 (R-T)相对于合作带来的利益(R-P)越 小,合作的可能性越大;
  - 给定不合作的诱惑和合作带来的利益,未来 越重要,合作的可能性越大;

## 行为的信息传递

• 假如欺骗两次才被发现:

V(不合作, trigger)

$$= R + \delta R + \delta^2 P + \delta^3 P + \delta^4 P + \dots = R(1+\delta) + P \frac{\delta^2}{1-\delta}$$

$$\delta \ge \sqrt{\frac{R-T}{R-P}} > \frac{R-T}{R-P}$$

## 含义

- 欺骗行为越难以被发现,欺骗发生的可能性越大;或者说,合作越困难;
- 在前面的例子,R=4, T=3, P=0. 如果欺骗一次就被发现,只要  $\delta \ge \frac{4-3}{2} = 0.25$  合作就会出现;而如果欺骗两次子被发现,只有当  $\delta \ge 0.5$  时,合作才可能出现;
- 一般地,欺骗行为越不容易被发现,合作越困难。

## 惩罚与合作

- Abreu(1986): 最大合作战略是使用最严厉的可信惩罚(the strongest credible punishment);
- 维护合作并不需要无限期的惩罚; 只要惩罚期 足够长就可以了;
- 萝卜加大棒(stick and carrot): 从合作开始,一直合作直到:如果有任何一方在期不合作,在t+1期,前期合作者选择"不合作"来实施惩罚,前期不合作者选择合作;如果该合作的没有合作或者该惩罚的没有惩罚,在t+2期继续按照上述t+1期的战略规定博弈;否则,合作恢复。

#### 解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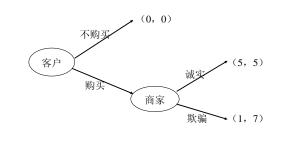
• 在合作子博弈,合作的条件是:

$$T + \delta T \ge R + \delta S \Rightarrow \delta \ge \frac{R - T}{T - S}$$

T-• 在非惩罚子博弈,合作的条件是:

$$S + \delta T \ge P + \delta S \Rightarrow \delta \ge \frac{P - S}{T - S}$$

#### 不可信的惩罚:垄断厂家



#### 不确定性下的最优处罚

- 在确定的情况下,惩罚越严厉,越有助于合作。因为均衡情况下,欺骗从来不会发生,所以惩罚实际上是没有成本的。
- 但在不确定的情况下,即使每个人都选择合作,"坏结果"也会出现。如果坏结果总是触发惩罚,就会冤枉好人,过重的惩罚反到导致不合作;但如果总是原谅,合作也不会发生。

#### 多重交易关系与合作行为

交易关系I

	合作	不合作
合作	3, 3	-1, 4
不合作	4, -1	0, 0

交易关系II

	合作	不合作
合作	5, 5	0, 9
不合作	9, 0	4, 4

# 合作条件

- 在交易关系I中, 合作要求  $\delta \ge 0.25$
- 在交易关系II中, 合作要求  $\delta \ge 0.8$
- 如果两种交易在同样的两个人之间进行,只要  $\delta \geq 0.25$ ,两 种交易中都会合作;
- 设想实际的 $\delta = 0.6$ ,那么如果两种交易发生在不同的人之间,合作只出现在市场I,不会出现于市场II。但如果两人之间同时存在两种交易,合作存在于两个市场。

### 社会关系与合作行为

• 更一般地讲,市场交易常常镶嵌在复杂的社会关系中。这种关系可以提高交易的合作程度。这也是人们愿意发展社会关系的原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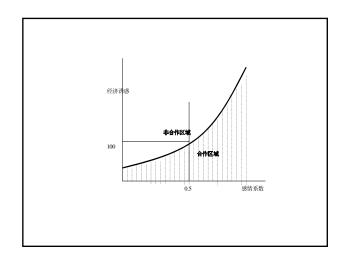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举例

• 在交易关系II中,假定除了这一交易外, 当事人双方之间还存在另外的社会关 系,这一社会关系对每一方的现值是V。 如果交易中出现欺骗,这一价值就不存 在。合作条件为:

$$\delta \geq \frac{4 - V}{5 - V}$$

#### 应用

- 家庭血缘关系;
- 朋友关系;
- 同学关系:
- 老乡关系(保姆市场);



#### 家族企业的困境;"杀熟"

- 如果惩罚对惩罚者本身的损害太大,惩罚就是不可信的。这与投鼠忌器是一个道理,你讨厌老鼠,但是你没有办法,因为你心疼那个盘子,那个器皿。投鼠忌器在我们企业内部很多环节都会发生,导致惩罚不可信,所以对方就不会太注重信誉。家族成员有时候比非家族成员更不可信任,更不守规矩,就是这个道理。
- 朋友专门骗朋友,是"杀熟"。问题也与惩罚的不可信有关。

## 第三方实施的惩罚

- 前面假定了固定的一对参与人进行重复博弈, 对不合作的惩罚是由"受害人"本人实施的,称 为"second-party enforcement",或者"personal enforcement";
- 但更经常的情况是参与人不固定的情况。此时,惩罚要由第三方实施(third-party enforcement);
- 问题是第三方惩罚欺骗别人的同时,自己可能 失去合作带来的好处。"second-order prisoner's dilemma".

#### 长期参与人与不固定的短期参与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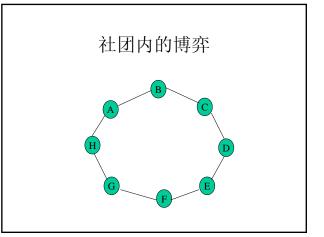
- 最简单的例子是厂家与消费者之间的博弈:每个消费者一般只购买一次,而厂家重复出售产品给众多的消费者。
- 此时,只要消费者足够多,并且每个消费者能观察到前一个消费者购买的产品的质量,合作仍然可以出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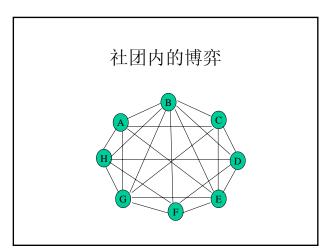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产品质量博弈

	高质量	低质量
购买	1, 1	-1, 2
不购买	0, 0	0, 0

#### Klein-Leffler Model

- 如果  $\delta \ge 0.5$  下列战略组合构成一个精炼纳 什均衡: 厂家开始生产高质量;继续生产高质量,除非曾经生产过低质量;如果上一期生产 了低质量,之后永远生产低质量;消费者:第 一个消费者购买;只要低质量事件没有发生 过,之后的消费者继续购买;但一旦发现低质量,之后的消费者不再购买;
- 结果: (购买,高质量)
- 解释连锁店





#### Third-party enforcement problem

- 如果A欺骗了B, 其他成员是否应该惩罚 A?
- 如果C惩罚A, C就失去了与A合作的机会, C为什么要替B惩罚A?

#### 社会规范:集体抵制

- Boycott: 每个人都应该诚实;都有责任惩罚骗过人的人;不参与惩罚的人应该受到惩罚;如:假定A在t期欺骗了B,C在t+1期就不应该与A合作,否则,D在t+2期就不应该与C合作;如果C在t+1期与B合作,而D在t+2期又与C合作,F在t+3期就不应该与D合作,如此等等;
- (美国对不参与伊拉克战争的国家的态度);

#### 敌友规则

- 开始把所有的人当朋友; t期的朋友关系继续保持到t+1期,当只当他在t期不曾骗过任何人并不曾与你的敌人合作;
- 朋友的朋友是朋友;
- 朋友的敌人是敌人;
- 敌人的朋友是敌人;
- 敌人的敌人未必是朋友。

#### **PNE**

- Milgrom, North and Weingast (1990), Econ and Poli; Kandori (1992), Review of Econ Stud; Mahoney and Sanchirico (2003), Cal L R;
- 如果每个人的行为是公共信息,合作是一个精炼纳什均衡。
- 信息问题为理解法律的出现提供了一个原因。 法律机关的一个功能是通过集中化信息使得信 誉机制可以更好得发挥作用。

#### 有限次博弈

 在前面的完全信息博弈中,只要博弈的 次数是有限的,合作就不会出现。但如 果参与人的类型是不完全信息,只要博 弈进行的足够长,合作仍然可能出现。

## 信誉的条件

- 重复博弈;
- 足够耐心;
- 相对确定额环境;
- 欺骗可以被观察到;
- 受骗人有积极性惩罚。

# 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 欺骗的短期收益 信誉的长期收益

## 传统社会的个人信誉

• 在传统社会,人们常年生活在封闭的村庄,村 民之间彼此非常熟悉,欺骗行为很容易识别, 人们之间的口头交流足以使任何欺骗行为广为 而知,每个人的历史都存储在别人的脑海里, 对欺骗行为的惩罚即使不能施加于欺骗者本 人,也可以通过家庭成员而实现,前面讲的四 个条件基本是可以得到满足。因此,即使没有 法律,村民之间也可以建立起高度的信任,欺 骗行为很少发生。

# 商业社会的问题

• 现在社会被称为"匿名社会"(anonymous society), 与乡村社会不同,居民的流动性大,交易双方通常并 不认识,相互之间也缺少如乡村社会中存在的其他制 约关系,使得受害人的惩罚措施受到很大限制;开放 的社会也使得人们较不在乎闲言碎语的议论。凡此种 种,使得传统的以个人为基础的信誉机制失灵,这也 是都市社会犯罪率高的一个重要原因。但是,西方市 场经济只所以能发达到今天的程度,除了较完善的司 法制度之外,是因为他们在更高的形态上复制出了前 面讲的四个条件。